

# 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 2026 年年会文艺演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人：胡洋  
联系方式：18600506974

乙方：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歌华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薛楠  
联系方式：138119309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文艺演出”服务（以下简称“活动”）的事宜，本着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服务事项

#### （一）演出方案策划与执行

- 1.提供实施性、可操作性强的创意策划方案，并对甲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对节目进行编排。
- 2.组建演出导演团队，全面负责节目排练合成等工作。
- 3.根据演出活动整体策划方案，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内容规划和演出活动实施流程。
- 4.完成演出流程所需的各环节内容，包括环节视频的制作、主持人串词的撰写、环节音乐的提供等。

#### （二）服装道具及演出设备

1.负责舞美搭建，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显示屏、投影及周边设备、音响等舞台设备。

2.道具、服装按照节目需求及整体项目方案进行配备。

3.提供彩排及演出所需演员的化妆及造型。

### （三）演出保障服务

提供演出当天演职人员的餐饮服务与紧急医疗服务。

### （四）时间和地点安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的明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改。乙方应按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进行排练和演练，并由甲方在正式演出之前进行验收确认。正式演出以通过甲方验收的节目为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节目内容。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办理演出所需要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舞美搭建等），该等筹备工作应当不晚于正式演出日前【1】日完成。

3.排练和演练时间为【2026年3月21日】，地点为【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三层序厅】（甲方有权通过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形式调整此处时间、地点安排，因调整给乙方增加额外履约成本的，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支付该增加的成本费用）。

4.正式演出时间为【2026年3月22日】，地点为【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三层序厅】（甲方有权通过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形式调整此处地点安排，因调整给乙方增加额外履约成本的，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支付该增加的成本费用）。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 第三条 委托费用

（一）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14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除向乙方支付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向乙方及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2) 尾款支付：乙方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总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 名：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90300300120111019617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电 话：010-84186188

(4) 甲方开票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账号：01090520500120112007122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际新城银行

税号：1111000000002175X4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内容为“演出费”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方式为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活动的具体要求和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活动相应标准。

(四)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全部资料、内容及因履行合同交付的有关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服务工作。

(六) 乙方要保证此次活动不涉及艺术肖像、作品使用权、展览权等相应侵权行为；还应保证内容合法合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 提供活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八)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产生的作品（以下简称“委托作品”）的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及排练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摄。因该等录制、拍摄而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成果（以下简称“录制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改编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任何演职人员的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十) 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演出而提供、编排、使用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美术、摄影、文字、视听作品等）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的完整授权，确保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可依据前款规定自由使用录制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任何许可或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作品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使用录制成果或遭受索赔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本活动中由乙方新创作完成的摄影图片、视频、音频等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将前述成果用于本次活动及相关宣传。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前、非基于本活动创作的节目作品（非委托作品范畴）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次活动及与活动相关的宣传中无偿使用。委托作品及录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除前述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新创作的委托作品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作品外，本次演出中涉及的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但乙方应确保其已获得原权利人的完整授权，并确保甲方有权在本次活动及与活动相关的宣传中无偿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

(十二)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全部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符合公序良俗，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的情形。

(十三)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演职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等）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十四) 乙方、乙方供应商、乙方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演职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等)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十五) 甲乙双方确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 乙方应积极配合, 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的参考依据。乙方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不得以绩效评价为由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要期限 (包括提交策划方案、完成筹备工作及正式演出) 完成工作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2、3、4 款的约定主张权利。因乙方未尽到谨慎安全管理责任, 在活动准备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策划方案、完成筹备工作、组织排练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十 (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乙方无需退还该部分费用。

3. 若在正式演出过程中, 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正式演出, 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演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演出场地;

(2) 正式演出的节目内容、编排、主要演职人员、舞美效果等与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或验收标准存在重大差异, 该等差异经甲方提出后,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足以影响演出整体质量、效果或安全, 或导致演出不符合活动主题、规格要求等;

(3) 正式演出的净演出时长少于约定时长的【50%】, 或超出约定时长的【50%】;

(4)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正式演出无法正常进行或取消的违约行为。

4.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的保证, 或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 导致甲方被索赔、起诉或遭受

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在此情况下，甲方亦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若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节目编排、舞美效果或设备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因此对正式演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扣减金额不超过该部分服务对应费用的【3%】。若因此导致正式演出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或效果受到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服务对应的已支付的费用。

6.若因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若该等事故对活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服务对应的已支付的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一）非因对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若因甲方上级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指示导致活动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括：（1）任何一方的市场行情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劳动争议或内部管理问题；（2）演职人员生病、受伤、行程延误或其他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场的情形；（3）任何可归因于乙方供应商或分包商的履约障碍；（4）自然天气变化或正常的交通管制。

任何一方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事件构成不可抗力且影响合同履行

的书面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一方，无权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降至最低。若一方有能力履行部分合同义务但拒绝履行的，不得就该部分主张免责。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导致正式演出无法在原定时间、地点举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履行或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对正式演出的举办造成根本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依据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为筹备本次演出而已实际发生且无法撤销或退回的第三方费用的明细清单及有效付款凭证（以下简称“已发生合理费用”，乙方应确保此等已发生合理费用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50%）。上述已发生合理费用在经甲乙双方共同核验确认后，若预付款金额已覆盖该等费用，乙方无需返还对应部分；若预付款金额未覆盖该等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足差额；预付款剩余部分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另一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披露或使对方有机会接触的或数据、资料、信息等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并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借阅或者为其复制。若违反保密义务，赔偿全部损失。

2.为确保双方权益，非经他方同意或政府相关法令之要求，任一方均不得对外泄漏本合约内容或因本合约取得之资料、文件或信息等，亦不得对外发表有损他方（含代表人、股东、员工、关系企业）信誉之言论。

##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若由授权代表签字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生效。

附件: 预算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仕敏

日期:

2026.3.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宁

日期:

2026.3.20

附件：

### 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民族合奏《听见春天》 节目费用	18000	1	18000	
2	舞蹈《锦绣》节目费用	61200	1	61000	
3	京剧《贵妃醉酒》《梨 花颂》选段节目费用	50400	1	50000	
4	国风走秀节目费用	21000	1	21000	
5	机器人舞蹈《北京节拍》 节目费用	100800	1	100800	
6	杂技《地圈——飞跃中 轴》节目费用	25200	1	25000	
7	童声合唱《童心向世界》 节目费用	54000	1	53000	
8	舞美搭建及布景	94700	1	94000	
9	视频设备及人员	162000	1	162000	
10	灯光设备及人员	169800	1	169700	
11	音响设备及人员	142000	1	142000	
12	导演组费用	140700	1	140500	
13	视频制作	15000	8	120000	
14	音乐制作	15000	5	73000	
15	演职人员保障费用	152480	1	150000	
16	服装租赁	51000	1	50000	
17	化妆师	51720	1	50000	
总价(元)				1480000	